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未達出賽標準之課業輔導補充規定

109年0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參賽基準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習正常化，兼顧學科學習扶助之目標以符合出賽標準。
- 三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參賽基準第四條第（一）項第1款……略以，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皆實施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。上述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，以教學組安排之正常課程外之教學活動為準（包含第八節/夜間/假日等課餘時間）。
- 四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參賽基準第四條第（一）項第2款：經補救教學後學習態度良好及完成指定測驗或作業。則由教務處或授權任課教師認定。
- 五、本規定之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不同教務處安排重(補)修或學期補考，惟參加不及格科目之重(補)修或學期補考通過者，比照學期總成績達出賽標準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